

摄影摄像合同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东南尚8设计家创意园C106

电话：王山

联系人：15010187108

乙方：广州市新事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313号康富来国际大厦1305

电话：13825195599

联系人：汤颖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规章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无界之道——全新林肯航海家及冒险家全国媒体试驾》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无界之道——全新林肯航海家及冒险家全国媒体试驾》图片视频拍摄制作

拍摄地点：北京

乙方拍摄时间：2023年5月23日-5月26日

第二条 声明和保证

- 1、甲方声明保证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具有完全的能力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
- 2、乙方声明并保证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要的视频制作资质及相关人员、设备以及其他条件。

第三条 资料提供

1、为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甲方需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向乙方提供进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背景资料及相关信息，包括必须出现的图片，名称地址信息，具体内容等设计元素及文字资料。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并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进行工作，若乙方发现甲方提供资料

信息严重不完备，可能影响本合同项目正常进行，应立即以书面文件通知甲方。甲方补充资料期间不计入乙方工作期间，乙方交付设计成果的时间应予顺延。

第四条 方案确认

1、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方案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确认方案。甲方认为需对确认的方案进行修改时，应提出明确的书面修改要求，并另行指定修改期限，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进行修改、完善。

2、乙方提交备选方案不能为甲方所认可，或甲方有其他正当理由对乙方提交拍摄成果不予以认可时，甲方有权选择由乙方在另行指定的期限内重新提交备选方案，或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成果的提交

1、乙方提交照片、视频成果时应提交该成果的电子文档。

2、乙方延迟提交拍摄成果需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但甲方对乙方在延长期内的劳动不额外支付报酬。

第六条 验收

1、甲方确认方案后，乙方按双方约定时间提交拍摄成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拍摄成果进行验收，并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文件通知乙方是否认可该成果，若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进行通知，则视为甲方已认可乙方的拍摄成果。

2、甲方认为需对乙方提交的拍摄成果进行修改时，应提出明确的书面修改要求，并另行指定修改期限，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第七条 独立制作保证

1、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备选方案（有备选方案的情况下）、拍摄成果为乙方独立制作完成，乙方的成果未抄袭、窃取他人作品或以其他形式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在拍摄过程中行为未侵犯任何他人的权利。

2、对于乙方抄袭、窃取他人作品或在视频成果中进行其他侵犯他人权利的行为，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和律师费），并自负费用与投诉人解决此争端，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乙方承诺在甲方指定媒体上刊登对甲方的致歉声明，并赔偿因侵权行为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八条 拍摄费用的支付

- 1、本合同拍摄总价为：¥1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 2、甲方报价确认后，应于本合同执行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
公司名称：广州市新事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帐号：360284070910003867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兴支行
- 3、报价明细详见附件1报价单
- 4、乙方应在甲方付款之前，向甲方开具正式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作为委托方，委托作品著作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以任何形式在全球范围内使用，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除本合同应付款项之外的任何费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内容。

乙方不因本合同的签署而获得甲方提供的背景资料及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logo、商标、图片、文字、音乐、程序等）的任何权利。乙方仅得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次活动的摄影摄像作品以任何方式透漏给第三方。

第十条 转委托

- 1、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创意设计工作。乙方不能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创意设计工作转委托第三方。
- 2、乙方不得因其与第三方的合同或其他权利义务关系侵害甲方基于本合同应享有的权利，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委托方资料保管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文件及其他资料，避免资料的泄露、损坏或遗失，因乙方保管不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因本合同的缔结和履行而得知的对方的经营、技术信息，应严格保守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行或许可他人发表、复制、修改、传播、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乙方如违反上述规定，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条款为永久条款，不以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终止。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遭受到损失，并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违约的，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若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在本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统称“不可抗力”），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 15 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详尽资料，说明其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原因。

2、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履行或未能如期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无需对另一方因本合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而遭受的任何损失负责。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采取一切手段尽量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力争恢复履行被不可抗力事件延误或阻碍履行的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缔结和履行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中双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为双方认可的可以送达的联系方式。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字盖章：

日期：2023.5.29

乙方：广州市新事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字盖章：

日期：2023.5.29

附件1: 报价单

林肯敦煌拍摄报价							
■ Production Crew Expenses 制作人员酬金劳务					人次	天数	单价 / 人 / 天 (元)
1	摄影师				1	4	2500
Sub-Total 小计							10000
■ Transportation /Catering 交通/膳宿					人次	天数	单价 / 人 / 天 (元)
1	市内交通						800
Sub-Total 小计							800
Accumulative Total 累计							
■ Amount 合计							10800
■ Sales Tax 发票税 3%							324
■ Grand Total 总计							11124
■ Actual Quotation 实际优惠报价 (合约金额)							10000

11124